

## 苗栗縣政府 102 年第 33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0 日上午 7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劉縣長政鴻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林久翔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林茂景
參 議	范陽添	參 議	黃國樑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簡 任 秘 書	楊明諭	簡 任 秘 書	謝福勝
簡 任 秘 書	徐炳南	簡 任 秘 書	謝乾祥	秘 書	陳文彬
簡 任 秘 書	郭素秋	秘 書	徐素琚	秘 書	許淑娥
秘 書	陳榮棋	秘 書	張金發 <sup>假</sup>	秘書兼發包 中心主任	林茂山
簡 任 秘 書	蔡貴香	秘 書	蔡政新	水利處處長	楊明鏡
計畫處處長	許滿顯	勞社處處長	陳錦俊	教育處處長	劉火欽
原民處處長	廖福德	財政處處長	徐榮隆	地政處處長	陳斌山
政風處處長	楊仁鋒	民政處處長	何木炎	工商處處長	沈又斌
衛生局局長	羅財樟	工務處處長	趙清榮	主計處處長	黃碧玉
環保局局長	劉伯舒	農業處處長	賴安平	稅務局局長	邱顯德
工商策進會	廖英利	人事處處長	李高木	消防局局長	徐新淵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吳博滿	行政處處長	何文德	國際文化觀 光局局長	甘必通

警察局局長 曾義瓊

列席人員： 林國竹 徐春梅

記錄：湯好娟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2 年 8 月 13 日縣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對於大湖溪嚴重淤積問題，請水利城鄉處儘速會同河川局  
研商辦理疏浚作業，以免造成再次危害。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二) 對於今年度台灣健康城市聯盟獎項參獎作業，請各相關單  
位積極準備，以爭取最佳績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三) 本府積極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各局處應配合檢討年度  
各項示範計畫，以展現本府的實際作為。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 對於蘇力颱風過後，各項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的複查進度，  
請各單位加速趕辦，同時對各遭受損壞地區，務必確實做好  
防護警戒措施以維安全。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1. 泰安鄉中象聯絡道 101 年蘇拉、天秤颱風災損  
至今尚未修復完成，請儘速完工。

2. 蘇力颱風復建工程在行政院核定前，仍請各單  
位盡最大努力辦理。

3. 苗 58 線沖毀處，請水利處聯繫三河局加強拋放  
消波塊。

三、農業處報告：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舉辦「2013 年農業好伴手  
投票」活動，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一、財政處提：擬處分座落於本縣苗栗市芒埔段 142-1 地號、苗栗  
市苗栗段 84-83 地號、卓蘭鎮蔗埔段 156-2 地號、

大湖鄉大湖段 1772 地號、泰安鄉南洗水段 195-7 地號等 5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如附件清冊)，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

二、勞社處提：為訂定「苗栗縣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專業團隊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第三點刪除設字，修正後如下：**

本團隊置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人事處提：為修正苗栗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七條暨大湖、頭份地政事務所及後龍鎮、苑裡鎮戶政事務所編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四、勞社處提：為「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

五、教育處提：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要點(案)，敬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此案請教育處自行修正為適用自治法規之名稱。**

參、苗栗縣第 173 次治安會報。

肆、意見交換：

一、消防局長：潭美颱風來襲，請各單位提前準備。

二、秘書長：本(20)日下午 2 時，召開潭美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整備會議，請各單位準時與會

伍、主席指示：

一、對於各單位或個人運用臉書粉絲團行銷的比例太低，尤其本次大埔案件的說明或回應明顯不足，無法提供正面的訊息讓鄉親了解，應再加強。

二、最近各界對苗栗諸多不合理的報導，將嚴重影響本府形象，各單位務必要求同仁注意服務態度，如發現有不當言論亦應主動說明澄清，以建立本府形象。

三、有關 101 年度總決算，請各局處就業務職掌，針對審計室審核

報告研擬具體改進方案，以利議會臨時會審議決算之答詢。

四、最近發現各單位離職異動人員，未在離職異動前辦妥公文簽結或完成移交作業即先離職，請各局處務必確實要求同仁依規定辦理。

陸、散會：上午8時17分。